**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云芬**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73号文件资金专项用于医疗保险专项业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医疗保险代办员补助、人才培养等方面。旨在评价全民参保补助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医疗保障是基本的民生需求，该项目的实施为叶城县医疗保障局的医疗保障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巨大贡献，使全体居民都能公平地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用于提升单位办公效率和医保基金监管能力，项目资金9.32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报销单位职工外出培训所产生的差旅费和报名费，发放3名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费，支付顾问律师所产生的咨询费、医保政策宣传费、单位座机电话费，购买办公耗材、医保中心电脑2台、A4纸。项目建设可有效提高两定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质量、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升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协议管理等工作；提升业务工作效率，提高为民服务质量；提高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提高群众参保自觉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9.3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项目已完成信息化建设费用1笔、宣传引导费1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95%。用于对医保业务档案实现全面数字化；有效提高两定医疗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质量、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提升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协议管理工作；提升医保经办人员工作效率、提高为民服务质量；提高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  
**3.项目实施主体**  
**叶城县医疗保障局为差额行政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6个办公室：基金监管股、两定协议和招采股、基金财务股、医保中心、行政办公室、信息股。**  
**编制人数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4人、工勤1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在职人数15人，其中：行政在职3人、工勤1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11人。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人、事业退休0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73号共安排下达资金9.32万元，为上级专项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9.3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9.3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报销单位职工外出培训所产生的差旅费和报名费，发放3名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费，支付顾问律师所产生的咨询费、医保政策宣传费、单位座机电话费，购买办公耗材、医保中心电脑2台、A4纸。项目目标：有效提高两定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质量、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升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协议管理等工作；提升业务工作效率，提高为民服务质量；提高提高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提高群众参保自觉性。**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资金文件确定项目资金实施方案，制定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时间。**  
**具体实施工作：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资金支出合同签订，财务负责人负责资金支出，绩效负责人负责人录入绩效目标，确定资金是否支付完毕，整理支出台账、支付凭证、写项目小结，填写绩效绩效自评报告。**  
**对医保业务档案实现全面数字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系统更新、“两定”医疗机构医保业务人员培训，共计4万元，2024年9月前完成。**  
**印刷医保政策宣传册、制作宣传横幅、展板等，共计3万元2024年6月前完成。**  
**聘请法律顾问、发放医疗保险代办员补助、医保经办人员到地区培训差旅费，共计2.32万元，2024年9月前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4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补助资金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项目决策方面：**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方面**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方面**  
**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4）项目效益方面**  
**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偏差及时通知实施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1日-1月16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王华明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李云芬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李鹏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7日-2月9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10日-2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2025年2月15日-2月28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最后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最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绩效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通过实施2024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补助资金项目产生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73号文件精神立项。项目实施符合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9.32万元，实际支出9.3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信息化建设费用1笔、宣传引导费1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95%、经费足额保障率100%。**  
**项目效益：该项目资金使用提升了医保治理能力，切实维护了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为外出培训人员及三支一扶人员提供经费保障，购买办公设备及耗材，有效保障了单位工作人员办公需求。律师顾问咨询费主要用于咨询律师对违反医保政策法规的医疗服务机构执法是否合规，让执法更公平公正；制作医保政策宣传单、宣传横幅、宣传展板、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联合医院开展义诊活动，让群众对国家医保政策有更进一步的了解认识，从而积极参保，有效提升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有效规范全县两定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质量和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喀地财社颁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73号）中：“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中：“专项用于宣传引导、医保基金综合监管、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叶城县医疗保障局三定方案》中职责范围中的“第六条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职责”，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经济分类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我单位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着力改进经办服务的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该项目共9.32万元，主要用于对医保业务档案实现全面数字化；有效提高两定医疗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质量、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提升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协议管理工作；提升医保经办人员工作效率、提高为民服务质量；提高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9.3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项目已完成信息化建设费用1笔、宣传引导费1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95%。用于对医保业务档案实现全面数字化；有效提高两定医疗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质量、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提升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协议管理工作；提升医保经办人员工作效率、提高为民服务质量；提高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提升医保治理能力，让群众对国家医保政策有更进一步的了解认识，从而积极参保，有效提升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有效规范全县两定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质量和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9.32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9.32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1.82%，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信息化建设费用1笔、宣传引导费1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95^%。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73号立项，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报销差旅费，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费，支付顾问律师所产生的咨询费、医保政策宣传费、单位座机电话费，购买办公耗材、设备，项目实际内容为报销单位职工外出差旅费和报名费，发放3名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费，支付顾问律师所产生的咨询费、医保政策宣传费、单位座机电话费，购买办公耗材、医保中心电脑2台、A4纸，预算申请与《2024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9.3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差旅费用1.1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及耗材费用4.42万元、A4纸采购费用1.44万元、律师顾问咨询费用0.8万元、医保政策宣传费用0.68万元、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费用0.5万元、电信服务费用0.33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73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32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9.32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9.3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3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3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9.3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32万元）×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叶城县医疗保障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医疗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叶城县医疗保障局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医疗保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医疗保障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叶城县医疗保障局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医疗保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医疗保障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全民参保及往来服务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王华明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李云芬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李鹏和杨上慧，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信息化建设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笔，实际完成值为1笔，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宣传引导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笔，实际完成值为1笔，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经费足额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0月23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信息化建设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标准不扣分，得5分。**  
**宣传引导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标准不扣分，得5分。**  
**人才培养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3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标准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医保政策知晓情况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群众满意度95%，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补助资金项目预算9.32万元，到位9.32万元，实际支出9.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5%，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2024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率100%。二是该项目资金使用提升了医保治理能力，切实维护了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有效提升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有效规范全县两定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质量和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三是提供经费保障，提高工作效率，实现治理效能突破，促进单位工作的高效开展。**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管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可以更加有效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挖掘节支潜力，在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更好的让每一分钱花到最需要的地方；二是预算执行上还需要加强，及时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不够理想的具体原因，采取切实有效得措施提高预算支出进度，更加严格的执行预算法的规定，科学合理的安排预算支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有关建议**

**一是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建议专业的人员做专业的事，可以实现资金更加统筹高效的管理使用，项目更有力有序的推进。二是明确预算执行责任，建立明确的责任机制，将预算执行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预算执行中的职责和权限。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比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计划的差异，找出偏差原因，及时采取调整措施。完善经费支出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和标准，确保经费支出符合预算安排和相关规定。**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